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议案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7年2月23日	三届46次	对《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3日	三届48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5日	三届49次	对《关于向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5日	三届50次	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31日	四届1次	对《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16日	四届2次	对《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3日	四届3次	对《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3日	四届5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4日	四届6次	对《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7日	四届9次	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生产办公现场，会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听取业务部门汇报、实地审查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等事项，核查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深层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反馈个人关注重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委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向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人员了解提交审委会审议提案的情况和工作安排

情况，仔细阅读会议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提案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2017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5次，审议了法务审计部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报，2017年中报、2017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审计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重大合同的相关情况、组织各委员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提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同意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以及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发表了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建议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做好重大事项风险预防、控制、处置工作，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信息披露方面。2017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特别关注资本市场、新闻媒体和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后的信息反馈。同时，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等规定进行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3、本人在公司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方面。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改革进程，督促法务审计部对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各体系制度进行完善修订，关注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3、学习方面。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杜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议案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7年2月23日	三届46次	对《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3日	三届48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5日	三届49次	对《关于向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5日	三届50次	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31日	四届1次	对《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	同意

		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6日	四届2次	对《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3日	四届3次	对《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3日	四届5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4日	四届6次	对《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7日	四届9次	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生产办公现场，通过听取业务部门汇报、实地审查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点了解了重大诉讼进展和新增诉讼情况、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改革经营层人员变化情况等事项，核查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深层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反馈个人关注重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全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同意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以及关于提名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发表了个人意见。积极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改革人事变动情况，

了解公司人才储备情况，协助做好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1 次，认真审议会议提案，发表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信息披露方面。2017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特别关注资本市场、新闻媒体和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后的信息反馈。同时，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等规定进行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3、本人在公司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方面。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改革进程，督促法务审计部对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各体系制度进行完善修订，关注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4、学习方面。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何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议案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7年2月23日	三届46次	对《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3日	三届48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5日	三届49次	对《关于向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5日	三届50次	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31日	四届1次	对《关于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16日	四届2次	对《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年6月23日	四届3次	对《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3日	四届5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4日	四届6次	对《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7日	四届9次	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生产办公现场，会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听取业务部门汇报、实地审查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点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等事项，核查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深层次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反馈个人关注重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

认真履责,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结合综合管理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定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关注内部改革进展中员工的薪酬水平变化情况和薪酬发放情况,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年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了法务审计部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16年报,2017年中报、2017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审计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和重大合同的相关情况、组织各委员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提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建议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做好风险预防、控制、处置工作,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信息披露方面。2017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特别关注资本市场、新闻媒体和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后的信息反馈。同时,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备忘录等规定进行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3、本人在公司内部控制及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方面。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改革进程,督促法务审计部对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和各体系制度进行完善修订,关注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4、学习方面。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廖中新